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川邊鄉城兵變……鄉城防兵營長陳步三。因與旅長稽廉不洽。率兵叛變。肆行劫掠。並紛紛竄入滇境。當由成都派軍馳勦。

同 二十一日

●任命汪守珍為福建廈門道道尹……原任孫江東丁艱辭職。

●公布修正公司條例各條(敕令第一百二十九號)……大總統修正公布。

修正公司條例各條

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第二十九條五字。修正為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八字。

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二十二字。另提作第三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五字。修正為第二十八條五字。

27321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下。加第一項三字。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 於百六十一條六字。修正為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九字。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八條五字。修正為第一百三十九條七字。

第二百十三條第二款 股東二字。修正為公司二字。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 第九十七條五字。修正為第九十八條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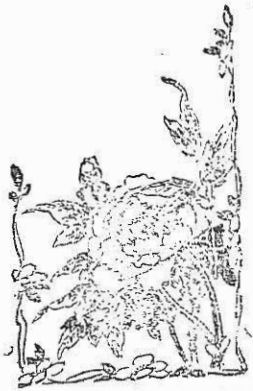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七字刪。

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項第三項六字刪。

第二百四十八條第六款 第二項三字。修正為第一項三字。

●膠濟路線歸中國保管……膠濟鐵路。本係中德合辦。自青島開戰後。該路除已劃入交戰區域一部外。其由濰縣至濟南一段。歸我國暫行保管。俟戰事終結後。再行議處。由外交部照會各交戰國聲明詳情。當經交戰國雙方認可。

●中英漢口商場借款成立……政府向英國怡大薩墨爾公司。借



27322

款千萬鎊。爲振興漢口商場之用。在財政部與該公司代表訂定草合同。規定年息六釐。以漢口商場之建設及其收入爲初次抵押。不足時由政府負責。票面價額。以將來市場情形定之。但實交之數六扣。四十五年還清。前十年還息不還本。次五年每年還本十分之二。再次三十年。每年還本十分之三。總工程師一人須得公司之同意聘用。購料儘中國所有者購買。次則英國。如不由公司定約時。中政府應與公司酬金百分之四。組織購地委員會。華洋委員各半數。公司先墊百萬鎊。於初次發行債票時扣還。發行借票。第一期以四百萬鎊爲限。消售不盡時。由公司包辦。一年不實行。此約作廢。其工程如下。(一)馬路。(二)武漢間鐵橋或隧道。(三)漢水與大江間之運河。(四)電車軌道。(五)其他一切新法設備。

●日軍逐我龍口稅關員……龍口劃作戰區後。日軍藉口稅局與軍事不便。迫令委員離埠。當由江海關監督電達外交部。請向日使抗議。並將所有因戰事停止稅收損失。要求日軍賠償。

●外交部對於德使抗議最後之答覆……外交部答覆德使最後之抗議書。略謂中國中立情形。與他國不同。因中國境內。既有交戰國建設砲台之地。攻擊之時。勢必破壞中立。此種情形。實與日軍攻旅順時無異。當時中國並未照會日俄推廣戰爭區域。日俄並不抗議。且戰後俄國損失甚巨。亦並未索償。今本政府對於山東發生之事。早經聲明在先。概不負責。務望貴公使將各種公文轉呈貴國政府。翌日。即據德使答覆。稱已將往來交

涉文件。轉呈本國政府矣。

●農商部准日商在贛探礦……日商大倉公司。在贛省餘于進賢兩縣。購礦區九十里。稟農商部請准開採。經部批准。

同 二十一日

●令撥銀三萬元振卹閩省回國華工……自歐洲播釁以來。南洋華工。陸續被遣回國。由廈門登陸者甚夥。福建巡按使許世英。特電請大總統設法安插。奉令。由該巡按使迅飭財政廳於該省暫存候撥項下。提銀三萬元。作爲賑卹閩省回國華工之用。仍飭各該地方官。隨時稽查。加以約束。毋令滋事。

同 二十三日

●任命俞紀琦爲江蘇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

同 二十四日

●公布紅十字會條例(教令第一百三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

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

補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由大總統派充。分會長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就任。並由會長報明內務陸軍海軍各部。

分會長就所在地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得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及地方長官。餘均陳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帳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陸軍部海軍部及內務部。

第七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暨階級之比較。由陸軍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八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船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 中國紅十字會有功人員。得由會長分別陳請內務陸軍海軍各部議核。呈請大總統給獎。

中國紅十字會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陸軍官佐補官令(教令第一百三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陸軍官佐補官令

第一條 陸軍官佐補官。分除補敘補升補轉補四項。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留學外國士官學校)或他項同等之軍佐學校(留學外國軍佐學校)畢業生。充學習官期滿。

經該管長官出具考語。堪以授官者。按照所學兵科。補以本科少尉或少尉同等官。為除補。但軍醫司藥。得以醫藥大學及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陸軍部試驗合格。充學習官期滿者。依本令除補。

第三條 准尉立有戰功。並具有少尉之學識經驗。由部查考照准後。得升補少尉。為敘補。

第四條 自少尉以上各官佐。於具有一定之資格者。補以升級。為升補。

第五條 自上校以下各級軍官。於具有憲兵學識者。准酌改相等憲兵官。為轉補。

第六條 陸軍官佐。經初次補官之後。非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升補。

一 自補官日期起算實任軍職之年月。初等官佐扣足二年。中等官佐扣足三年。上等官佐無定年。

二 實任軍職限內。成績卓著。經該管長官詳報有案。陸軍部查核相符者。

27324

三 年限已滿。得有上一級軍職出缺時。

第七條 戰時建立殊勳人員。得不拘升補之期限。

第八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官佐。

特補。

二 中等官佐。

簡補。

三 初等官佐。

薦補。

四 准尉及相當軍佐。由陸軍部補授彙案呈報。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高等分庭暫行條例(敕令第一百三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距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除依法院編制法設高等分廳外。得因必要情形。於道署所在地。暫設高等分庭。

前項高等分庭。得附設於外道道署。

第二條 高等分庭之設立及廢止。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但委任巡按使監督司法行政省分。經由各

該巡按使咨陳司法部核定之。

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設立或廢止者。須於核定後咨

照巡按使備案。

第三條 高等分庭。置推事三人。配置檢察官一人。

第四條 高等分庭審理案件。以合議制行之。

第五條 高等分庭各員。關於應受道尹之監督事項。依巡按

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行之。

第六條 高等分庭。置書記官一人或二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但依其情形。得以道署掾屬兼任之。

第七條 高等分庭。得置承發吏。其員額由各該本廳廳長酌定。並委任之。

高等分庭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高等分庭對於道尹及管轄區域內同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高等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九條 高等分庭所收訴訟費用。及特別收入款項。準照各該本廳依司法部所定各規則辦理。

第十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高等分廳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於高等分庭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派齊耀琳兼督辦淮南懇務

●海軍總長劉冠雄回京

●撥款賑順天府屬薊縣寶坻兩縣水災……順天府屬縣運河漫決。

薊縣寶坻兩縣。成災較重。由府尹呈請飭部分別撥款。辦理工

振。及酌加振卹。奉批着財政部籌撥款項。以資振卹。

同 二十五日

●日軍佔據瀋陽車站……本日。有日兵四百餘名。行抵瀋陽。佔據該處車站。並擄職工數人。殺斃一人。經當地華官交涉無

同 二十六日

●任命丁寶銓余誠格許鼎霖督辦江皖籌賑事宜

●任命王愷憲暫行兼署龍州關監督

●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日兵佔據濰縣車站……日兵佔據濰縣車站後。外交部以濰縣在近今宣布之戰爭區域以外。日軍此舉。顯然侵犯中立。特向駐京日使署提出抗議。略謂貴國政府與德宣戰。聲明為維持東亞和平。以膠澳交還中國為目的。吾國不得已畫定區域。並聲明此外國嚴守中立。今貴國軍隊。忽於二十六日到濰。佔據車站。拘捕小工十餘名。殺傷路工一名。擄去德人四名。如此行動。蔑視中國友誼。有心破壞中立。殊堪詫異。查膠澳在東。濰縣在西。非行軍必須之路。前經聲明濰縣不在戰區之內。已經貴政府同意。該地軍民亦經屢次曉諭。令勿驚疑。今貴國軍隊突有此舉。使我政府失信於軍民。不知是何用意。且此路向歸吾軍保護。此項問題。當俟戰後解決。現時無煩兵力。雖沿路少有德人。既在自立地內。何得任意拘捕。濰縣為吾軍屯集所在。倘有貴國軍隊非理舉動。則衝突忽生。誰執其咎。事機緊急。應請貴公使迅電貴政府立即撤退該車站之軍隊以重信睦云云。

27325
●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禁止外人遊歷交戰區域……政府以德日既在青島開戰。所有該交戰區域。禁止一切外人游歷。以避免危險而免將來之糾葛。對於外人請領護照者。概予停發。由外交部備文照會駐京各國公使查照辦理。其列款如下。(一)業經劃

定公布之交戰區域以內。禁止外人游歷。凡請領護照者。概不發給。(二)雖係遊歷中立地帶。若通過交戰地域。亦應禁止。並不發給護照。倘遇危險。政府不負責任。(三)欲遊歷他地方者。照通商條約規定仍可發給護照。唯須詳記目的地所。經過道路。及往返之旅行日數。並所攜帶之重要物品。

同 二十七日

●任命張元奇為奉天巡按使

●任命郭則澐為政事堂銓敍局局長

●德使向外交部抗議日人進佔濰縣車站……德使以日人佔據鐵路。向外交部提出抗議。謂該路損失。中政府須負賠償之責。外交部據該路條約所載如路線被敵佔據不負責任覆之。

同 二十八日

●令徵集有關清史書籍……清史館呈大總統。請特頒徵書命令。以備清史資料。奉令着各省巡按使派定專員。除四庫全書著錄外。凡屬關於有清掌故。及有關清史書籍。無論已刊未刊。就近徵集。隨時送交該館以備審擇。如有關清史重要。足供採用之書。其著書之人。無論存沒。並由該館主呈請表彰。用昭激勸。●舉行祀孔典禮……祀孔典禮。前經政治會議議決。公布施行。本日為舊曆秋仲上丁。大總統特親率百官舉行。並先期於二十五日。令各省長官在各地孔廟祭祀。

同 二十九日

●任命徐佛蘇為政事堂參議

●內務部呈准釐正廣東南澳縣區域……南澳縣孤懸海外。向歸閩粵兩省分轄。惟任官及一切行政司法之權。專屬粵省。廣東巡按使前據該縣知事詳稱。一縣知事。歸兩省節制。不特施行政策上。諸多窒礙。且亦不符縣制。請劃改統轄。當咨內務部核辦。即由部轉咨閩省查覆。旋經覆稱。應准將該縣全歸廣東管轄。該縣按年度所收原隸閩省之雲青兩澳地丁糧稅。由縣報解粵省撥還閩省。內務部核得兩省意見相同。呈請照准。奉大總統批令如擬辦理。

●外交部電令駐日公使向日政府抗議日軍佔據濰縣車站……駐京日使。以私人名義。至外交部聲明。奉政府訓令。派軍隊分佔濰縣鐵路。請表同意。外交部以此舉顯違中立。嚴詞拒絕。並電駐日公使陸宗輿。令向日政府提出抗議。

同 三十日

●任命呂海寰督辦山東籌賑事宜

●任命戴廣唐為四川嘉陵道道尹修承浩為四川永寧道道尹

●裁撤會辦熱河軍務差

十月 一日

●外交部通牒駐京日德公使約束軍隊行動……外交部通牒駐京日德兩公使。請交戰國不得佔領電局。妨電報之收發。不得檢閱中國郵局書信。及不得劫奪庫銀。逮捕華人。脅其充兵。

同 二日

●公布審計法會計法(法律第十三號)……參政院議決案。

審計法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 一 總決算。
 -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出。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大總統。
- 第四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

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見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為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

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筋

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圓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圓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為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為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圓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圓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任周學熙代理農商總長……張謇請假往淮北覆勘水災。審度形勢。

●任命賀綸夔爲湖南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原任陳寶書辭職。

●令各省致祭民國成立後陣亡將士……大總統以現屆十月十日爲國慶之期。特令各省地方長官。將民國成立以後所有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効死之人。詳細查明。一體致祭。嗣後歷年舉行。永著爲例。

●令查禁排斥友邦之小學教科書……外交部前呈大總統。稱現有私人著述小學教科書。內含排斥友邦思想。奉令。民國成立以來。向以親仁善隣爲政策。小學教科書。係國民教育根本。正宜納諸正軌。養成任重致遠之人才。豈容以排斥友邦之學說。鼓吹青年。致啓學校虛憍之風。而失政府敦睦邦交之旨。着教育部詳細審查。遇有前項文義。速令修正。並行各省巡按使通飭所屬嚴行查禁。

●內務部呈准劃撥安徽安徽淮泗兩道屬縣區域……安徽安慶道之滁縣全椒來安三縣。與淮泗道之六安英山霍山三縣。因今昔情勢變更。頗多扞格。由安徽巡按使倪嗣冲電請互相劃撥。經內務部核議後。呈請大總統照准。奉批如擬辦理。

27331 ●參政院提出外交質問案……本日參政院會議。參政員梁啓超。提議現在外交上日本英國在山東種種行爲。關係重大。應根據

約法要求大總統答覆。經全體議決。向政府提出質問書。當由議長指定起草員五人。草定質問書。復經全體贊成。即咨送政府。要求答覆。其咨文大意。略分五端。(一)日軍已佔濰縣車站。且向西進行。濰縣爲完全中立之地。政府會否向日抗議。最後作何籌畫對待。(二)聞濟南日僑。已預備歡迎日師。日使已向外交部表示欲佔膠濟鐵路之意。日兵紛紛西向。入濟青一帶。政府有無聞見。膠濟鐵路華股甚多。就令認爲德有。日本豈能在中國領土內佔據。此舉是否破壞中立。政府會否得日政府保證此後決無此等行動。(三)此次與德宣戰。明爲英日聯軍。英亦應負連帶責任。政府會否向英抗議。(四)日軍在山東暴行。鑿鑿有徵。政府會否調查實情。執言伸理。(五)日軍發行多數軍用鈔票。強制行使。此種貨幣。能否兌現。政府會否過問。

●日使答覆外交部佔據鐵路之抗議……略謂山東鐵路讓與權。根據於一八九八年中德簽定條約中所許德國之讓與權。純屬德國之公司。且有由德政府直接管理之公共產業性質。按照公司規則及德政府所予之准狀。實爲德國公司。不能因該路濰縣以西之一段。乃在中立區域以內。而更改該路德人原有之地位。日政府因與德國宣戰。故不得不佔據及管理該路。蓋此路爲青島租借地不能判分之一部分。日本不必先照會中政府。而出此舉。惟爲避誤會及與當地官員衝突起見。特將意旨照會中政府。且請中國協定辦法。俾令日本得早佔領該路。政府接覆文後。

27332

當再提出抗議。略謂膠濟鐵路。德未派軍管理。德若質問。無詞以答。仍請迅即撤退云。

同 四日

●公布京兆尹官制(教令第一百二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京兆尹官制

第一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稱京兆。置京兆尹一人。為京兆地方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工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京兆之地方區域。依另表之所定。

第二條 京兆尹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京兆地方單行章程。

前項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請大總統核辦。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付懲戒者。呈請大總統交付懲戒。並詳報內務部。

第五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給獎勵者。呈請大總統給予獎勵。並詳報內務部。

第六條 各縣知事。由京兆尹呈請大總統任免。並詳報內務

部。

第七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開具事實。依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

第八條 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京兆地方財政時。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徵官吏之權。其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分廳廳長詳請京兆尹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第九條 京兆尹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個月臚列辦事成績。加具密考。呈請大總統核辦。

第十條 京兆尹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一條 京兆尹於該管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二條 京兆尹公署。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科長一人。由京兆尹呈請大總統任命。

各科科員。由京兆尹委任。詳報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冊。其員額由京兆尹按事務之繁簡。擬具相當人數。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三條 京兆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京兆地方區域表(教令第一百二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京兆地方 依原順天府區域轄縣如左。

大興縣
宛平縣
通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安次縣
香河縣
三河縣
霸縣
涿縣
薊縣
昌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房山縣
平谷縣

京兆地方區域表
依原順天府區域轄縣如左。



●日人在熱河被害申令各地方官加意保護外人……日本工學士大日方一輔前在熱河阜新縣寓葦子溝地方。被賊搶劫。慘遭戕害。由外交部呈報大總統。奉令外人遊歷內地。載在約章。地方官吏。應盡保護之責。豈容匪徒恣意搶劫。殘害外人。該工學士大日方一輔。遽遭慘害。殊深惋惜。惟懲前毖後。責在地方長官。嗣後遊歷外人。該地方官廳。曉諭軍民。加意保護。毋得稍有疏虞。以敦睦誼。

●准免議前福建都督孫道仁附和革黨浮冒用款罪……孫道仁前在福建都督任內。有附和革黨浮冒用款情事。經陸軍部查明依律應予懲處。惟以當日事實。殊有不得已之苦衷。所用各款。亦尚無侵佔情事。呈請大總統免予治罪。奉令准予免議。

●與俄使訂齊愛鐵路合同……政府與俄使署訂立合同。以俄國資本。敷設自齊齊哈爾至愛琿之鐵路。於本日簽字。

同日

●任命陳同紀為夔關監督……原任夔關監督朱芾煌調任臨清關監督。原任臨清關監督安茂寅免職。

●內務部財政部會呈黑龍江呼瑪縣移治古站……黑龍江呼瑪縣自設治以來。迄未十分發達。前由黑龍江兼巡按使朱慶瀾。呈請遷移。並懇先由國庫支給建署經費。奉大總統批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當經兩部呈覆。擬准該縣移治古站。並將遷移等費。先由國庫支給。奉批准予照辦。

●司法部呈准訂定易管條例……前司法總長梁啟超。曾條陳司

法計畫。內有酌復笞杖以疏通監獄等語。嗣經政治會議呈覆。請將輕微案件處短期徒刑者。改為換刑。由司法部詳審規定限制。奉大總統令。責成司法部切實釐訂。茲由部擬訂易笞條例十一條。呈請鑒核。奉批如擬辦理。

●派員赴濟……青島戰事起後。政府注意維持山東秩序。特由外交部派員劉崇傑交通部派員權量赴濟。

●日軍進佔青州車站……日軍佔濰縣後。旋即照會我駐濰軍官及外交官。請將濰縣以西至青州各站之軍隊。一律撤退。遂於本日佔青州車站。

●日使再向外交部答覆抗議……其大旨約分三項。(一)膠濟鐵路係根據膠濟條約所發生。現雖暫由中國管理。不可謂非德人之所有物。日本現既與德開戰。則其目的非僅及於青島。舉凡德人在東方所有之權利。日本均可得兵力取得之。(二)當戰事初起時。德人利用膠濟鐵路運兵輸糧。中國並未切實禁止。日本為軍事起見。實有佔據全路之必要。現在中國雖擔任不有前項情事。日本實不能相信。(三)當日俄開戰時。日本實首先佔據南滿鐵路。昔年既有此先例。則日本此次佔據膠濟。實為正當舉動。云云。政府得覆後。當再提出抗議。

同 六日

●日軍進佔濟南車站……日軍本日抵青州後。沿路線前進。派兵佔據各車站。遂於本日達濟南。即佔據之。

●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日軍西進……外交部得昨日日軍西進報告。

特向日使抗議。要求從速撤回軍隊。

同 七日

●特任李經羲為審計院院長……未到任以前。任命李兆珍暫行代理。

●任命張鎮芳為參政院參政

●任命呂調元為陝西巡按使段書雲為湖北巡按使

●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日軍佔據濟南車站……略謂日軍近日行為顯係違犯中立。今又佔據濟南車站。尤堪驚訝。日本侵犯中國中立。已達極點。故再提出抗議。要求立時答覆。並請轉飭將濟南車站日兵。迅即撤回。

●龍口分關員回局……龍口分關員。被日軍逐後。經外交官與日人交涉。當得日人允許。現已回局辦事。

同 八日

●派朱啓鈴督辦八旗生計事宜

●日使答覆佔據濟南鐵路抗議……略謂本國政府對於山東膠濟鐵路有管理之必要。因而實行佔領。并非侵犯中立之理由。本月二日已委曲說明。此次來文所稱。均不外本國軍事豫定之計畫。惟除達此目的外。決無他意。至尊重中立願全睦誼。仍不渝初衷云云。

同 九日

●公布海軍艦艇職員令(敕令一百三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海軍艦艇職員令

第一條 海軍各艦艇。依艦隊編制。分隸於各艦隊。

第二條 各艦依其艦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艦長一人

副長一人

協長一人

航海正一人

航海副一人或二人

槍礮正一人

槍礮副一人或二人

魚雷正一人

魚雷副一人或二人

輪機長一人

輪機正一人或二人

輪機副一人至八人

軍需正一人

軍需副一人或二人

軍醫正一人

軍醫副一人或二人

書記官一人

27335
各艦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艦長詳由該管長官詳部核定。

(中少校上尉)

(少校)

(上尉)

(上中尉)

(上尉)

(上中尉)

(上尉)

(上中尉)

(輪機中少校)

(輪機少校上尉)

(輪機上中尉)

(一等軍需官)

(二等軍需官)

(一等軍醫官)

(二等軍醫官)

(上中少尉相當文官)

第三條 各艇依其艇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艇長一人

副長一人

輪機正一人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各艇適用之。

第四條 各艦艇職員額及配置。除本令已有規定外。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定之。

第五條 各艦艇除第二條第三條職員外。得置電信官軍事長及準尉官。其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定之。

第六條 各艦艇職員除艦長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外。由海軍部委任。

第七條 艦長艇長受各該管艦隊司令之指揮。其他各職員。受各該艦長或艇長之指揮。

第八條 各艦艇職員之服務。依軍艦職員勤務令之規定。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教令第一百三十六號)……大總統修正公布。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奉天省

洮昌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一縣。

雙山縣

安徽省

雙山縣

安徽省

安徽省

安慶道轄縣中。刪除左列三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安慶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三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淮河道轄縣中。刪除左列三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淮河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三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福建省

廈門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一縣。

金門縣

貴州省

黔中道轄縣中貴筑縣。改稱左列縣名。

息烽縣

●任命王愷憲署理龍州關監督

●任命孔昭焱暫行兼署廣西權運局長

●令各省行政長官采訪民國死難士民事實以待褒揚……大總統

以改革以來。人民生命財產之瀕於危險者。不知凡幾。特申令

各省行政長官。分飭所屬。將民國死難士民。采訪事實。彙咨

內務部立案。以待褒揚。

●外交部再向日使抗議佔據濟南車站……略謂貴國政府解釋管

理膠濟鐵路之理由。本國不能同意。(一)膠濟鐵路之為私產。

照膠州灣租借條約第二條第二款。有建築以上各路設立華德商

辦公司之明文。及光緒二十八年華德合辦鐵路章程第一條。聲

明該路係華德合辦。並詳訂合辦辦法。已顯然無疑。九月三十

日。本部致貴公使照會。曾經聲明請注意上述兩端。乃此次答

覆。未見提及。不解其故。蓋此兩端。實為判斷膠濟鐵路為

公產抑為私產真確性質之標準。而置諸不論不議之列。殊難索

解。(二)自濰縣至濟南之鐵路。由中國保護。一方係中國之權

利。他方即中國之義務。原可無須經貴國之同意。然為慎重邦

交起見。故本部與貴公使及駐東京陸公使與貴國政府迭次口頭

聲明。亦向無反對。本國政府。當然視為默認。(三)本國政府。

對於此次之戰事。遵照公法。嚴守中立。而於山東尤為注意。

貴使照覆。謂本國政府對於敵軍利用該路之行爲。不能阻止。

既未舉出證據。又不知何所指。本國政府實難承認。(四)膠濟

鐵路濰縣以西四百餘里。有本國軍警之防範。其東三百餘里。

有貴國軍隊之駐屯。青島四面。重兵圍繞。外無援助。已成孤

立。乃謂不佔濰縣以西四百餘里之路。即有非常之危險。實不

知危險究何在也。

同日 十日

●舉行閱兵典禮……本日為國慶日。中央暨各省循例慶祝。是

日。大總統在天安門閱兵。閱畢。傳見京師各小學學生。施以

訓詞。惟因歐洲戰事方殷。先期通告外交團。停止宴待外賓。

其餘一切典禮。均照曩年舊例舉行。

●交通部呈覆暫減京奉各路土貨運價辦法……自歐洲戰事發生。航海運輸。日形減少。國際貿易。亦已多無所有。日前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所有本國鐵路運載土貨。應將向有腳價。酌擇數種。暫行核減。着交通部籌議呈復。當由部通飭各路妥籌議覆。旋據詳覆到部。本日由交通部呈覆大總統。

●俄國撤退辛亥年派駐漢口軍隊

●日使向外交部答覆佔路之抗議……外交部又向日使抗議日軍佔據膠濟鐵路。日使覆稱日軍佔據山東鐵路。乃行軍計畫之一部分。開戰之初。即向中國聲明。日本極願維持中國中立。今後仍竭力遵守此旨。

●外交部向英使提出日軍佔路之抗議……外交部以攻擊青島。係日英互相提攜。今日軍佔據膠濟鐵路。破壞中國中立。特向英使提出抗議。

同 十一日

●財政部呈准發行儲蓄票……財政部以方今國家經濟奇絀。市面週轉不靈。擬發行儲蓄票。設有獎額。定以抽籤。即以應付利息。移作中籤獎金。未中者三年後仍還原本。特擬具章程。呈請試辦。奉批如擬辦理。

●財政部呈准創立新華儲蓄銀行……財政部為提倡儲蓄起見。飭令中國交通兩銀行。籌集資本銀一百萬元。創立新華儲蓄銀行。擬具暫行章程。呈請試辦。奉批准其暫行試辦。

●英使向外交部答覆日軍佔路之抗議……略謂戰事將起時。德

人不但由膠濟路運兵。並輸送與國水師及戰時禁品。又辭退該路所用華人之職員。顯欲以該路供軍用之用。日本因正當防衛而佔領。英國不能干涉云云。

●浙江東陽縣匪亂……浙江東陽縣。本日有土匪多人作亂。焚燬縣署。肆行搶掠。經軍隊到縣彈壓。旋就平定。

同 十二日

●任命馬鄰翼署甘肅甘涼道道尹

同 十三日

●任命談國楫署奉天東邊道道尹……原任朱淑薪辭職。

同 十五日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逝世

●稅務處呈准減輕出洋茶稅……稅務處以茶為出洋大宗土貨。近年華茶運銷外洋。日就退步。稅率之重。亦一原因。呈請減輕稅率。以興實業。並請飭農商部嚴禁作偽。改良製造。奉批

照准。

同 十六日

●特別委任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陝西巡按使呂調元湖北巡按使段書雲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

●褫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職……張炳華於護任內縱容幕僚。索賄賣缺。經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褫職處分。由內務部呈請褫職。奉令張炳華着先行褫職。並交法院仍將其聽受運動誣陷屬官各節。按律訊辦。

●參政院要求政府答覆財政疑義……參政院因對於政府財政之措施。諸多疑義。提議提出質問。一、對於預算與本院職權關係上之疑義。二、對於財政現在狀況及將來計畫之疑義。當草定質問書。於本日咨大總統。要求答覆。

●各省將軍因日軍佔膠濟鐵路聯名電致大總統……略謂日兵占據濰縣。進兵濟南。勢將窺我津浦。目下情勢。與曩昔滿州戰局。迥不相同。日本倘越濟南一步。我國中央根本。即為動搖。某等置身軍界。捍衛疆土。義無旁貸。請大總統即飭外交部與日本嚴切交涉。要求日本將濟南軍隊。即行撤退。倘日本不念國交。再行有意行動。則我國惟有豫備最後對待之方法。某等義當生死以之。務求大總統鈞鑒獨斷。以伸威信。云云。

總統接此電後。當即電覆。將此次交涉經過情形詳細示知。並謂日軍行動。英國公使。業已保證其於膠濟鐵路以外不致有何種行動。日本素敦睦誼。諒亦不至更有意外之舉。各將軍務須鎮靜以待。不必稍形驚擾。致礙外交全途為要。

同 十七日

●任命談國楫兼署奉天安東交涉員

●褫臨清關監督安茂寅職令山東巡按使查辦……安茂寅任臨清關監督。已逾一年。虧收關稅。在四成以上。由財政部呈明大

總統。奉令安茂寅著先行褫職。即由山東巡按使派員押解到省。嚴行查辦。

同 十九日

●派許鼎霖為辦理江北葦蕩營墾務督辦徐啓修為會辦……江北葦蕩營地。左營地屬海州。右營地屬阜寧。兩蕩皆臨海濱。向產柴草。前清設官治理。收柴運備黃河工料。後黃河改道。於咸豐年間。分給兵丁承辦。以柴變價換租。其後兵弁不耐勞苦。每將官蕩私推於民。展轉相推。屢易其主。或依舊產葦。或私墾種植。致起種種流弊。現財政部擬舉辦開墾。以裨國計。擬定辦法九條。呈大總統鑒核。並請派員督辦。奉批照准。並令派許鼎霖為督辦。徐啓修為會辦。

同 二十日

●特任孫武為義威將軍

●交通部訂借美款……交通部向美國培斯爾漢鋼廠借款二百萬元。訂定以一部分付還京張鐵路借款。餘向該廠購買鐵路車輛。

●海軍總長出京覆勘長江各要隘

●駐京比使向外交部聲明比皇避法……駐京比使向外交部聲明。北京現又失守。比皇已避居法境哈佛。

外國大事記